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0〕23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1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21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9〕1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20〕6号）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本校教职工取得的属于广西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的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的教学成果、项目、竞赛获奖等，以及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单位。

第三条 奖励类别

（一）**本科教育教学成果类**。包括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本科专业建设类**。包括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如“双万计划”一流专业等）；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

（三）**本科课程建设类**。包括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如“双万计划”一流本科课程等）。

（四）**本科实践基地建设类**。包括自治区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

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项目。

（五）**本科教学改革类**。包括自治区级及以上“六卓越一拔尖”等人才培养计划。

（六）**本科教材建设类**。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自治区级重点（规划）教材、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和校级优秀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七）**本科教师教学能力类**。包括校级及以上教师技能类和教育教学信息化类竞赛获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校级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八）**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指导类**。包括指导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指导自治区级及以上大创项目结题获优秀及良好等级。

（九）**本科教学管理类**。包括学校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优秀奖（附件 2）；校级及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含本科教学团队、专业教研室等）。

（十）**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本科教学奖励项目**。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各类本科教学奖励项目的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类别及标准》（附件 1）执行。

（二）同一项目、团队或个人当年度及跨年度先后多次符合有关奖励规定和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对于多人合作完成的本科教学工作奖励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自行分配奖励。

（四）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同一竞赛同一赛道（类别）中，指导教师指导多名（或多项）学生获奖的，按指导最高获奖等次奖励不超

过 3 名（或 3 项）。

（五）所有奖项仅奖励获奖等次前三名，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项目，仅奖励“特等”“一等”“二等”奖；最高奖项为“一等奖”的项目，仅奖励“一等”“二等”“三等”奖。

第五条 奖励程序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的申报及审核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一）**奖项申报**。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奖励通知要求，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向所在单位提交完备的奖励佐证材料；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由各学院（部）向教务处申报并提交佐证材料。

（二）**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对个人（团队）奖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对奖励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允许对奖励项目进行增减。

（三）**教务处复核**。教务处收到各单位的奖励项目材料后，根据本办法对经各单位公示后的奖项材料进行复核，并对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不接受未经所在单位公示临时参评的奖励项目，仅对项目级别进行增减。

（四）**奖金核发**。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划拨，直接奖励给教师个人、团队或所在单位。

第六条 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中的奖励类别、等级和奖励标准等与学校有关文件不一致的，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以本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施行中新增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本科教学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应项目类别、等级

和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三）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讲座（客座）教授、返聘教职工等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高层次、高水平成果，参照在职教职工给予奖励。

（四）与校外单位合作且在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体现出以学校名义合作完成的奖项成果，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奖励：若学校署名为奖项的第一、二、三完成单位，分别按相关获奖等级奖励金额的70%、20%、5%予以奖励；学校署名未在奖项成果前三名的不予奖励。

（五）本科专业建设类奖金，由学校按《广西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师政人事〔2019〕105号）进行发放。

（六）奖励项目被主管部门撤项处理者，追回所有奖励金额。

第七条 对实施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中发生的争议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见师政教学〔2014〕210号）和《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见师政教学〔2014〕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类别及标准
2.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评比指标
3.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暂行办法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类别及标准

单位：万元

一、本科教育教学成果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等级和标准			备注
		特等	一等	二等	
1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80	40	20	以获奖文件为准
2	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0	5	2	
3	部厅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奖 (含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类)	3	2	1	
4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2	1	0.5	
5	校级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成果奖	1	0.5	0.3	
二、本科专业建设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双万计划” 一流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	30 万/个			按《广西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师政人事〔2019〕105 号) 予以奖励
2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评估)	10 万/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 30 万/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 20 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	自治区“双万计划” 一流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	10 万/个			

三、本科课程建设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双万计划” 一流本科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5	以认定文件为准
2	自治区“双万计划” 一流本科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2	
四、本科实践基地建设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项目	5	以批准文件为准
2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项目	2	
五、本科教学改革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六卓越一拔尖” 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5	以批准文件为准
2	自治区级“六卓越一拔尖” 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	

六、本科教材建设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规划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4			以结项文件或出版教材为准； 只奖励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2	自治区级重点（规划）教材、 自治区级优秀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2				
3	校级优秀教材建设项目		1				
七、本科教师教学能力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教学技能类和 教学技术类项目		一类	3	2	1	1. 一类项目：指由教育部发文举办的全国性教学比赛和教学展示评比项目。 2. 二类项目：指由自治区教育厅发文举办的全区性教学比赛和教学展示评比项目；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各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文举办的教学比赛和教学展示评比项目。 3. 三类项目：指由学校发文举办的全校性教学比赛和教学展示评比项目；由广西高等教育学会和自治区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文举办的教学比赛和教学展示评比项目。 4. 微课、教案、课件、板书等教师教学单项技能竞赛按同类教学竞赛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 5. 一类项目设“赛区赛”获奖的，按二类项目进行奖励。 6. 均奖励教师个人。
			二类	1	0.6	0.3	
			三类	0.3	0.2	0.1	

2	教学名师	国家级	按国家奖励 1:1 配套奖励	以获奖文件为准
		自治区级	按自治区奖励 1:1 配套奖励	
		校级	1	
3	教学能手	国家级	按国家奖励 1:1 配套奖励	
		自治区级	按自治区奖励 1:1 配套奖励	
		校级	0.6	
4	教学新秀	校级	0.3	
5	校级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0.3	按《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暂行办法》进行评比奖励，见附件 3。

八、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指导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指导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一类	2	1.5	0.8	1. 一类、二类、三类竞赛名录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2. 竞赛获奖学生或学生团队成员须全部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3. 奖励指导教师个人或团队。
		二类	0.8	0.4	0.2	
		三类	0.2	0.12	0.08	

2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优秀	0.12	仅指学校教师指导自治区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结题,并获得答辩“优秀”或“良好”等级。
		良好	0.08	
九、本科教学管理类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学校二级学院(部)本科 教学工作绩效考核优秀奖		3	1.奖励排名在前10位的二级学院(部); 2.评比指标见附件2。
2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 (含教学团队、优秀教研室)	国家级	2	以获奖文件为准
		自治区级	1	
		校级	0.5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评比指标

满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说明	自评分数
立德树人 情况 (20 分)	课程思政建设 (10 分)	1. 制定有课程思政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分) 2. 建设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分) 3. 培育有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4 分)	1. 提供佐证材料说明。有规划、有方案，计 2 分；有规划、无方案，计 1 分；无规划、无方案，计 0 分。 2. 由教务处核实。建设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门（含）以上，计 4 分；建设 3 门，计 3 分；建设 2 门，计 2 分；建设 1 门，计 1 分；无建设，计 0 分。 3. 提供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紧扣课程思政主题的微课视频、示范公开课文字及照片资料、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记录、其他教学活动文字及照片资料等佐证材料说明。培育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4 门（含）以上计 4 分；培育 3 门，计 3 分；培育 2 门，计 2 分；培育 1 门，计 1 分；无培育，计 0 分。	
	师德师风建设 (10 分)	在本科教学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师德师风要求、进行宗教渗透、教学事故等情况 (10 分)	由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核实。 未出现，计 10 分；出现 1 次（含）以上，计 0 分。	
领导重视本科教育情况 (14 分)	院长专题会议 (8 分)	学院（部）领导班子年度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的次数 (8 分)	提供会议纪要等支撑材料说明。每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计 1 分。	
	领导干部听课 (6 分)	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听课次数 (6 分)	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中听课次数为准。达到学校规定的听课次数标准，计 6 分；不达标，计 0 分。	

本科教育改革创新情况 (24分)	小班授课 (2分)	专业课中 40 人及以下课堂数占比 (%) (2分)	由教务处核实。占比 30% (含) 以上, 计 2 分; 占比 20% (含) 以上, 计 1 分; 占比 10% (含) 以上, 计 0.5 分; 占比 10% 以下, 计 0 分。	
	混合式教学 (4分)	进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数 (4分)	提供佐证材料说明。混合式教学课程是指整门课程有整体教学设计, 即课程哪一部分适合引入在线开放课程, 哪一部分需要进行线下开展翻转课堂等。4 门 (含) 以上, 计 4 分; 3 门, 计 3 分; 2 门, 计 2 分; 1 门, 计 1 分; 无, 计 0 分。	
	学生学业管理 (2分)	开展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的力度和效果 (2分)	由教务处核实。学业警示及帮扶专项检查通过者, 计 2 分; 专项检查未通过, 但限期整改完成者, 计 1 分; 专项检查未通过, 且整改未完成者, 计 0 分。	
	学生外出交流 (4分)	年度到国 (境) 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人数 (4分)	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准。年度交流 10 人 (含) 以上, 计 4 分; 5 人 (含) 以上, 计 3 分; 2 人 (含) 以上, 计 2 分; 1 人, 计 1 分; 无, 计 0 分。	
	教学改革立项 (4分)	年度获校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数量 (4分)	由教务处核实。年度立项 4 项 (含) 以上, 计 4 分; 立项 3 项, 计 3 分; 立项 2 项, 计 2 分; 立项 1 项, 计 1 分; 无, 计 0 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执行 (6分)	1. 及时准确完成教学计划、毕业要求录入 (1分) 2. 完成学期开课计划且无课程异动 (3分) 3. 毕业要求无异动 (1分); 4. 课程生成成绩后教学计划无异动 (1分)	1. 由教务处核实。及时准确完成教学计划、毕业要求录入, 计 1 分; 未按规定完成, 计 0 分。 2. 由教务处核实。完成学期开课计划且无课程异动, 计 3 分; 教学计划异动门数 ≤ 招生专业总数的 1 倍, 计 2 分; 招生专业总数 1 倍 < 教学计划异动门数 ≤ 招生专业总数 2 倍, 计 1 分; 教学计划异动门数 > 招生专业总数的 2 倍, 计 0 分。 3. 由教务处核实。毕业要求无异动, 计 1 分; 异动 1 次以上, 计 0 分。 4. 由教务处核实。课程生成成绩后修改 (异动) 教学计划, 每门课程扣 0.5 分, 扣完 1 分止。	

	教师指导学生 (2分)	参与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大创项目等活动的教师占本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2分)	提供佐证材料。参与指导的教师数占比30%(含)以上,计2分;占比20%(含)以上,计1分;占比10%(含)以上,计0.5分;占比10%以下,计0分。	
师资队伍建 设情况 (20分)	生师比 (4分)	学院(部)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的18/1(4分)	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准。生师比达到18/1(含)以上,计4分;达到19/1(含)以上,计3分;达到20/1(含)以上,计2分;达到21/1(含)以上,计1分;低于21/1,计0分。	
	高级职称教师 给本科生授课 (6分)	学年内主讲本科生课程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授课比例达到100%(6分)	由教务处核实,因外出访学、生病等特殊情况教师不纳入统计。副高级以上专任教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者,计6分;不达标,计0分。	
	基层教学组织 (4分)	1.学院(部)对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建设有规划、有方案(2分) 2.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每学期组织开展教学会议或活动不少于4次(2分)	1.提供佐证材料说明。有规划、有方案,计2分;有规划、无方案,计1分;无规划、无方案,计0分。 2.提供佐证材料说明。每学期组织开展教学会议或活动4次(含)以上者,计2分;不达标,计0分。	
	教师教学能力 (6分)	1.学年度校级教学视导员评价结果(3分) 2.学年度学生评教结果(3分)	1.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为准。评价结果优良率在90%(含)以上,计3分;优良率在80%(含)以上,计2分;优良率在70%(含)以上,计1分;优良率在70%以下,计0分。 2.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为准。评教结果优秀率在90%(含)以上,计3分;优秀率在80%(含)以上,计2分;优秀率在70%(含)以上,计1分;优秀率在70%以下,计0分。	

本科教育工作 成效情况 (22分)	教学质量保障 (6分)	<p>1. 制定有学院(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2分)</p> <p>2. 建立有学院(部)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2分)</p> <p>3. 参与同行评价的专任教师占本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2分)</p>	<p>1. 提供佐证材料说明。制定有学院(部)质量保障制度,计1分;无,计0分。</p> <p>2. 须提供佐证材料说明。建立有学院(部)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计1分;无,计0分。</p> <p>3. 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为准。参与同行评价的教师数占比达100%,计2分;占比90%(含)以上,计1.5分;占比80%(含)以上,计1分;占比70%(含)以上,计0.5分;占比70%以下,计0分。</p>	
	专业建设 (4分)	<p>1. 入选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的专业数量(2分)</p> <p>2.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数量(2分)</p>	<p>1. 由教务处核实,仅限当年新增,当年均无,均不得分。入选国家级2个专业(含)以上,计2分(教学单位只有1个专业的且成功入选的直接计2分);入选国家级1个专业,计1.5分;入选自治区级2个专业(含)以上,计1分(教学单位只有1个专业的且成功入选的直接计1分);入选自治区级1个专业,计0.5分;无入选,计0分。</p> <p>2. 由教务处核实,仅限当年新增,当年均无,均不得分。通过专业认证(评估)2个专业(含)以上,计2分(教学单位只有1个专业的且成功入选的直接计2分);通过1个专业,计1分;无通过,计0分。</p>	
	课程建设 (4分)	<p>入选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的课程数量(4分)</p>	<p>由教务处核实,仅限当年新增,当年均无,均不得分。入选国家级5门课程(含)以上,计4分;入选国家级3门课程(含)以上,计3分;入选国家级1门课程(含)以上,计2.5分;入选自治区级5门课程(含)以上,计2分;入选自治区级3门课程(含)以上,计1.5分;入选自治区级1门课程(含)以上,计1分;无入选,计0分。</p>	

	教学成果奖 (4分)	获得当年度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数量(4分)	由教务处核实, 仅限当年, 当年均无, 均不得分。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含)以上, 计4分; 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3项(含)以上, 计3分; 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2项, 计2.5分; 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 计2分; 获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2项(含)以上, 计1.5分, 获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 计1分; 无获得, 计0分。	
	本科生升学率 (4分)	本科毕业生升学率(%) (4分)	由学工部和教务处核实。升学率在15%(含)以上, 计4分; 升学率在12%(含)以上, 计3分; 升学率在10%(含)以上, 计2分; 升学率在8%(含)以上, 计1分; 升学率在8%以下, 计0分。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课堂教学，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潜心研究教学，尽心奉献教学，努力改进教学，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设立，用以表彰和奖励在本科课堂教学中成绩突出，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先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比一次，每次获奖者占全校当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左右。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为承担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且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立德树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教学任务饱满。积极主动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近三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 2 门次课程，独立承担的普通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或实验教学实际课时数（非折合数）达到本学院（部）教师平均水平。

3. 课堂效果好，授课质量高。课堂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得当，课堂教学水平较高，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当学年度，校级或学院（部）

级视导评价为“优秀”（若无此评价，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教学测评结果为“优秀”等）。当学年度，学生评教为“优秀”，且排名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部）前 50%。

4.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绩突出。坚持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近三学年内，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指导学生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成果、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教师可以优先参评。

第四条 评选当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当次申报教学优秀奖资格：

1.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及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 不服从学校和本学院（部）教学任务安排；
3. 近两学年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过党、政纪律处分；
4. 教学纪律松懈，不认真填写、不按时上报教学计划等教学档案；
5.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各学院（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负责对本学院（部）的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评选程序遴选出教学成绩优秀的教师（参评教师数量为本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的 30% 左右），遴选结果在本学院（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

校推荐。

第八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推荐的申请人条件进行复查，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获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者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十条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者在进修、评奖、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给予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获得者适当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工号			性别		年龄	
学历/职称			任教年限		电话	
学年内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授课专业年级	是否独立授课	课时
	理论课					
		合计				
	实验课					
		合计				
	合计授课门数			合计课时总量		
本科教学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主要指一流课程立项、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教改课题、教研论文、教学成果奖等方面。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课程类型指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2. 合计课时总量包括理论课、实验课；
 3. 合带课程须注明申报教师所承担的学时数。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